湖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及流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 流 程 |
| 1 | 律师执业核准 | 行政许可 | 申请人 | 《律师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 30日  **注：自受理机关受理申请至许可机关作出决定，下同** | **一、审批条件**  **1.申请专职律师执业**：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③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④品行良好；⑤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⑥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⑦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书。  **2.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基本执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②所在单位同意兼职律师执业。  **3.申请法援律师执业：**除基本执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法援中心在编在岗工作人员；②所在单位同意法援律师执业。  **4.申请公职律师执业：**除基本执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系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②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公职律师执业。  **5.申请公司律师执业：**除基本执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系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且与国有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所在单位同意申请公司律师执业。  **二、申报材料**  **1.申请专职律师执业**：①执业申请书和《律师执业登记表》；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③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实习人员登记表》）；④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受的证明；⑥申请人出具的本人非公职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无被开除公职情形且保证专职执业的承诺。  **2.申请兼职律师执业：**①执业申请书和《律师执业登记表》；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③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实习人员登记表》）；④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受的证明；⑥申请人出具的本人无被开除公职、未受过刑事处罚情形的承诺；⑦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在本单位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及经历，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3.申请法援律师执业：**①执业申请书和《律师执业登记表》；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③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实习人员登记表》）；④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⑤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系法律援助中心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同意申请人法援律师执业的证明。  **4.申请公职律师执业：**①执业申请书和《律师执业登记表》；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④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系在本单位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的公职人员，同意申请人公职律师执业证明。  **5.申请公司律师执业：**①执业申请书和《律师执业登记表》；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副本或律师资格证书及复印件；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④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申请人在申请日前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⑤申请人出具的本人无被开除公职情形的承诺；⑥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系与本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本单位担任法律顾问，同意申请人公司律师执业证明。 | | **1.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执业登记表》，提交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经律师事务所同意，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律师执业登记表》（纸质版）及其他材料直接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  **2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受理、初审**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③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初审：**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事项和全部材料的审查，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3.省司法厅核准：**  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时予以登记，填写行政许可审批表，10日内进行审核，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真实齐全的，作出准予执业的决定,制发许可文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退回申请人要求予以补正；申请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予执业，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省司法厅颁证：**  省司法厅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 流 程 |
| 2 |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核准 | 行政许可 | 申请设立人 |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30日 | **一、审批条件**  **1.设立律师事务所基本条件：**①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有符合《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③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④有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2.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有书面合伙协议；②有3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③设立人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④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  **3.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有书面合伙协议；②有20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③设立人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④有1000万元以上的资产。  **4.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①设立人应当是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②有10万元以上的资产。  **5.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①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有2名以上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③申请设立许可前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6.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①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②有自己的住所；③有3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④有30万元以上的资产；⑤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到经济欠发达地区设立分所的，派驻律师降至1-2名，资产降至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1.设立普通合伙、特殊合伙所：**①设立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②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通知书；③律师事务所章程；④合伙协议；⑤设立人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⑥设立人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决议；⑦住所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⑧资产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律师事务所银行存款凭证等）；⑨设立人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出具的设立人执业3年以上且近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2.设立国资律师事务所：** ①设立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②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通知书；③律师事务所章程；④设立人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的证明；⑥住所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⑦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证明；⑧设立人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出具的设立人执业3年以上且近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3.设立个人所：**①设立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②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通知书；③律师事务所章程；④设立人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⑤住所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⑥资产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律师事务所银行存款凭证等）；⑦设立人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出具的设立人执业5年以上且近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4.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①设立分所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②总所基本情况；③总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④总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⑤总所章程；⑥总所合伙协议；⑦总所派驻分所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⑧总所出具的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决定及负责人基本情况；⑨总所所在地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3年以上且近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⑩分所住所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⑾资产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律师事务所银行存款凭证等）；⑿总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 | **1.设立人申请**  设立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提交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纸质版）及其他材料直接提交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州司法局。**  **2市州司法局受理、初审**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③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初审：**市州司法局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事项和全部材料的审查，并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是否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3.省司法厅核准：**  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时予以登记，填写行政许可审批表，10日内进行审核，设立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真实齐全的，作出准予设立的决定,制发许可文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市州司法局退回设立人要求予以补正；设立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予设立的，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省司法厅颁证：**  省司法厅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报司法部完成律师事务所赋码，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本和副本。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 流 程 |
| 3 | 律师申请其他类别执业核准 | 行政许可 | 申请人 |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湖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管理办法》 | 注销时限15日  执业核准时限30日 | **一、审批条件**  ①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②不具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的情形；③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④申请其他类别律师执业。  **二、提交材料**  **1.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见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2.申请律师执业：**见律师执业核准，提交除“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外的其他材料。  **（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律师转换执业类别应当按照注销原律师执业证书，重新申请其他类别律师执业的程序办理）** | | **1.注销律师执业证书流程；**  **2.律师执业核准流程。** |
| 4 | 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 | 行政确认 | 申请人 |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湖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管理办法》 | 30日 | **一、审批条件**  **1.省内变更执业机构：**①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形；②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③拟变更执业机构同意接受申请人。  **2.总所派驻省内分所或者撤回派驻：**①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形；②总所决定派驻或者撤回派驻。  **3.发起设立律师事务所：**①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形；②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4.原律师事务所被注销：**①原律师事务所被注销；②拟变更执业机构同意接受申请人。  **二、申报材料**  **1.省内变更执业机构：**①《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②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③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④拟变更执业机构同意接受申请人的证明。  **2.总所派驻省内分所或者撤回派驻：**①《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②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③总所决定派驻或者撤回派驻的证明。  **3.设立律所申请变更执业机构：**①《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②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③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4.原律所终止变更执业机构：**①《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②律师事务所注销的证明；③拟变更执业机构同意接受申请人的证明。  **（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通过律师管理平台办理，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管司法局、市州司法局审查意见均在平台签注）** | | **1.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  **2.原执业机构意见。**原执业机构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上签注“申请人已与本所解除聘用关系（合伙关系），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意见。  **3.拟执业机构意见。**拟执业机构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上签注“本所已与申请人建立聘用关系（合伙关系），同意申请人在本所执业”的意见。  **4.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意见。**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上签注“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意见。  **5.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受理、初审。**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6.省司法厅核准：**省司法厅收到申请材料10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予变更执业机构，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注明理由，退回申请人。  **7.省司法厅换证：**省司法厅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 流 程 |
| 5 | 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审批 | 行政确认 | 申请人 |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湖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管理办法》 | 30日 | **一、审批条件**  **1.跨省变更执业机构：**①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形；②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2.总所派驻省外分所：**①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情形；②总所决定派驻省外分所。  **二、申报材料**  **1.跨省变更执业机构：**①《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②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③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2.总所派驻省外分所：**①《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②总所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③总所决定派驻省外分所的证明。  **（注：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通过律师管理平台办理，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管司法局、市州司法局审查意见均在平台签注）** | | **1.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  **2.原执业机构意见。**原执业机构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上签注“申请人已与本所解除聘用关系（合伙关系），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或者“本所决定派驻省外分所”的意见。  **3.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意见。**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上签注“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意见。  **4.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受理、初审。**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并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5.省司法厅核准：**省司法厅收到申请材料10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执业机构的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予变更执业机构，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注明理由，退回申请人。  **6.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省司法厅收回并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及时办理律师执业档案转出手续。 |
| 6 | 补、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 许可服务事项 | 申请人 |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湖南省司法厅《律师执业许可管理办法》 | 15日 | **一、审批条件**  **1.律师执业证书补发：**①律师执业证书遗失。  **2.律师执业证书换发：**①律师执业证书损毁；②律师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已满。  **二、申报材料**  **1.律师执业证书补发：**①《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②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湖南律师网”刊登的律师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2.律师执业证书换发：**①《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②原律师执业证书。 | | **1.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纸质版）及其他材料直接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  **2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审查。**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申请材料起5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3.省司法厅审查、补换证：**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1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补换发律师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补换发律师执业证书，在《律师执业证书补换发申请表》注明理由，退回申请人。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 流 程 |
| 7 |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 | 《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 | 15日 | **一、注销条件**  ①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②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③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④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15705/315705.htm" \t "http://baike.baidu.com/_blank)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6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⑤丧失部分或者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二、审批材料**  ①《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②主管司法局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的情形的证明；③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注：律师执业证书注销通过律师管理平台办理，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日常监管司法局、市州司法局审查意见均在平台签注）** | | **1.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  **2.原执业机构意见。**原执业机构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上签注“申请人已与本所解除聘用关系（合伙关系），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意见。  **3.原执业机构主管司法局意见。**主管司法局通过管理平台在《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上签注“申请人不具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的情形”的意见。  **4.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审查。**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5.省司法厅决定：**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1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作出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注销，在《律师执业证书注销申请表》注明理由，退回申请人。**（**因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由省司法厅及时收回并注销律师执业证书**）**  **6.省司法厅及时销毁注销、作废的律师执业证书。** |
| 8 | 律师事务所名称检索 | 许可服务事项 | 申请人 |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 27日 | **一、审批条件**  **1.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人应当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2.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合伙所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国资所经律师会议决定；个人所由设立人决定。  **二、申报材料**  **1.设立律师事务所：**①《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  **2.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①《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 | | **1.申请人申请。**湘西州之外地区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提供5个以上的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提交省司法厅。  湘西州申请人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申请表》，提供5个以上的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经湘西州司法局审核后，提交省司法厅。  **2.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备选名称，提交司法部。  **3.报司法部进行名称检索。**司法部10日内完成名称检索，并将检索结果通知省司法厅。  **4.省司法厅通知。**省司法厅收到司法部检索结果之日起7日内，根据检索结果向申请人发出《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通知书》；对所有备选名称均不符合规定的，在通知中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重新选报名称。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 流 程 |
| 9 |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协议、组织形式审批 | 行政确认 | 律师事务所 |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30日 | **一、审批条件**  **1.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的名称。  **2.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拟变更的负责人应当执业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3.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章程：**拟变更的章程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拟变更的合伙协议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申请变更组织形式：**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修改。  **二、申报材料**  **1.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①变更名称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登记表》；②有效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核准通知书；③合伙人会议决议（国资所律师会议决议、个人所设立人意见）。  **2.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负责人：**①变更负责人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登记表》；②合伙人会议决议（国资所律师会议决议）；③拟变更负责人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④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出具的拟变更负责人执业3年以上且近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3.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章程：**①变更章程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登记表》；②合伙人会议决议；③拟变更的章程。  **4.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①变更合伙协议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协议登记表》；②合伙人会议决议；③拟变更的合伙协议。  **5.申请变更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①申请变更组织形式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登记表》；②合伙人会议决议；③拟变更的章程；④拟变更的合伙协议；⑤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单、个人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⑥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出具的拟变更合伙人执业3年以上且近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⑦资产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律师事务所银行存款凭证等）。 | | **1.设立人申请**  律师事务所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相关申请登记表，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申请登记表（纸质版）及其他材料直接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  **2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受理、初审**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③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初审：**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事项和全部材料的审查，并对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是否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3.省司法厅核准：**  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时予以登记，填写行政许可审批表，10日内进行审核，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真实齐全的，作出准予变更的决定,制发许可文件；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经市州司法局退回设立人要求予以补正；设立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予变更，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4.省司法厅颁证：**  变更名称、组织形式的，省司法厅自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正本和副本。变更负责人的，予以变更登记。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审批对象 | 审批依据 | 法定时限 | 审批条件、申报材料 | 流 程 | |
| 10 |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备案登记 | 行政确认 | 律师事务所 |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10日 | **一、审批条件**  **1.申请变更住所：**有新的住所。  **2.申请变更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有加入或者退出合伙人。加入的合伙人应当执业3年以上，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3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二、申报材料**  **1.申请变更住所：**①《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登记表》；②合伙人会议决议；③住所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2.申请变更合伙人：**①《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登记表》；②合伙人会议决议（国资所律师会议决议、个人所设立人意见）；③所在地市州司法局出具拟变更合伙人执业3年以上，无受到6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且处罚期满未逾3年的情形的证明。 | **1.设立人申请**  律师事务所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相关备案登记表，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备案登记表（纸质版）及其他材料直接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  **2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受理**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③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意见：**申请人吸收的新合伙人符合《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3.省司法厅备案登记：**  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后，5日内予以备案登记。 | |
| 11 |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销 | 其他行政权力 | 律师事务所 | 《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 30日 | 一**、审批条件**  **申请律师事务所注销：**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②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③自行决定解散的；④取得设立许可后6个月未开业的；⑤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申请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①总所依法终止的；②总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分所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③分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④分所取得设立许可后6个月未开业的；⑤分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⑥总所决定停办分所的；⑦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申报材料**  ①注销申请书和《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登记表》；②律师事务所清算报告；③律师事务所清算公告；④律师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公章；⑤律师证书；⑥自行决定终止的，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国资所律师会议决议、个人所设立人意见）； | **1.设立人申请**  律师事务所在如法网·律师管理平台上填报注销登记表，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注销登记表（纸质版）及其他材料直接提交所在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  **2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受理、审查**  **受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网上申请书和纸质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要求申请人补正，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材料即为受理；③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对申请事项和全部材料的审查，并对律师事务所注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  **3.省司法厅审核：**  省司法厅收到市州司法局（省管县司法局）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材料10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作出注销律师事务所决定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